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赖建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股东赖建生发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股东赖建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数量为13,000,000股，变动比例为1.42%，详情如下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明细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明细表

日期	股东名称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2年1月24日	赖建生	13,000,000	1.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